

專利申請

[歐洲]

新式樣客體能否取得 3D 商標註冊？

為使一新式樣之客體能受到長期保護，不少申請人會以提出 3D 商標申請案的方式來達到其目的。事實上，這的確是一個可行的方式，根據第 207/2009 號有關商標的規定，一商標是可以符號、產品形狀或其包裝等構成，但須符合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要件。然而，根據該規定的第 7 條第 1 項(e)提到，若一商品的形狀僅對該商品構成實體價值上的影響，則欲以該形狀作為商標而提出的商標申請案將會被核駁。

根據歐盟一般法院 (General Court) 所發出的第 T-508/08 決定來看，上訴者為 Bang & Olufsen，其因不服歐盟商標局駁回其 3D 商標申請案而提出上訴。系爭商標是一個揚聲器的符號，該符號是以一個類似鉛筆或圓錐體所構成；根據 Bang & Olufsen 的說法，該符號可深植消費者的記憶中。

歐盟一般法院表示，在評估是否要核駁該 3D 商標申請案時，僅依該外形是否具有功能性或者是否該形狀是否賦予了該物品實質價值，是為避免他人以提出請求商標申請案的方式來獲取獨占的智慧財產權。例，在一新式樣專利的 25 年專利權限屆滿後，再註冊一 3D 商標。此案最後經高等法院審理後，認為系爭商標的外形確實對該產品造成實質價值，且其本身並未符合 3D 商標的構成要件，因此駁回該 3D 商標申請案。

資料來源：“A safe bet on Community Design: Bang & Olufsen Case Study,” Clark, Modet & C. 2011 年 11 月 4 日。

<<http://www.clarkemodet.com/boletines.aspx?Id=42&s=Dise%c3%b1o+Industrial>>

[蘇丹]

蘇丹專利局修改委任書所需要件

自 2011 年 10 月起，向蘇丹專利局提出專利、商標、新式樣申請案或者繳納年費 (renewal) 時，僅須檢附一簡易委任書即可，該委任書無須經過法律認證。惟申請人於提出一新申請案時仍須同時附上由營業登記處所認證的副本的這項規定則維持不變。另，若於提出申請時無法同時檢附相關文件，則須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補齊。

資料來源：“Sudan-Changes in Legalization Requirements for Power of Attorney,” NJQ & Associates. 2011 年 10 月 27 日。

<<http://www.njq-ip.com/2011-newsletters/october-2011-issue/516-sudan-changes-in-legalization-requirements-for-power-of-attorney.html>>